公司代码:600884 公司简称: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杉杉股份	60088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程	陈莹
电话	0574-88208337	0574-88208337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18号	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18号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ssgf@shanshan.com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717,290,862.95	14,586,415,932.23	2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93,317,627.57	8,142,417,264.34	6.7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80,222.64	-594,197,477.41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852,360,639.50	2,441,430,515.54	5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049,455.12	223,803,962.23	5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291,990.88	201,721,330.48	2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9	2.989	增加1.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2	0.215	4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2	0.215	40.47

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1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9	267,073,986	0	无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9	180,629,096	180,629,096	无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6	60,209,698	60,209,698	无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6	60,209,698	60,209,698	无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21,202,500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2	14,867,000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68	7,611,785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7,358,749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7,001,766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2	6,999,876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实际控制。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有无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其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3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13杉杉债	122285	2014-03-07	2019-03-06	7.5	7.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0.4749	0.407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73	5.37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取得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385,236.06万元,同比增长57.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04.95万元,同比增长51.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529.20万元,同比增长26.56%;主要系锂电池材料业务特别是正极材料业务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所致。

(一) 新能源业务

1.锂电池材料业务

2017年,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坚持产品创新和管理提升,取得快速发展,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大幅攀升。期内,锂电池材料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1,103.47万元,同比上升57.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78.70万元,同比上升92.66%,主要系正极材料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所致。

为锁定锂电池正极材料上游原材料,稳定上游资源供应,加快推进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发展,2017年7月,公司与洛阳钼业就钴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以及钴、锂等金属资源项目开发事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时,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报价并认购洛阳钼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71,204,189股,认购价格3.82元/股,认购金额18亿元,股份限售期12个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1)正极材料业务

报告期,正极材料公司杉杉能源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0,996.98万元,同比上升90.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51.56万元,同比上升166.67%,主要原因系:公司产能规模扩大,客户结构优化,高端新产品销量增长,成本管控强化等带来的持续增长。公司上半年实现销售量9880吨,同比增加20.92%。

期内,在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上游供应端紧缩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应对,对主要原材料从价格竞争力、品质稳定性、响应速度、增值服务等综合实力择优选择年度合作供应商,同时,采用年度合作、低位战略采购与临时补充采购并行的采购模式。2017年上半年在钴价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低位战略采购获得成本优势。

产能提升方面,杉杉能源在宁夏石嘴山市启动了二期高镍三元及前驱体项目。宁乡二期钴酸锂产线已率先投产,三元产线预计下半年陆续投产。

研发方面,杉杉能源采用“应用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思路,17年上半年公司产品大比例升级换代,主要体现在高电压钴酸锂和动力三元材料。2017年上半年,公司新申请专利10项,被授权9项。

品质控制方面,公司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和绿色制造技术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产品一次合格率达到96%,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

(2)负极材料业务

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稳定增长,销量提升,2017年上半年实现销售量15295吨,同比上升50.82%;主营业务收入69,523.87万元,同比上升25.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4.15万元,同比上升10.31%。净利润的增长低于销售量的增长,主要因报告期内负极材料价格下滑,毛利率下降,导致压缩盈利空间。

期内,公司以2.4亿元收购了湖州创亚100%的股权,湖州创亚现有成品产能1万吨,收购完成之后,杉杉负极材料的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期内,公司在高能量密度3C用负极材料上取得突破性进展,相关产品目前已完成中试。在EV方面,公司QCG系列、EMG系列和P15系列新产品已经完成审核并量产,月销量达到百吨级至千吨级。硅碳负极材料已开始量产。2017年6月,公司申报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智能工厂新模式应用”项目顺利通过了国家工信部立项。2017年上半年,公司新申请专利14项,被授权2项。

(3)电解液业务

2017年上半年,公司电解液业务实现销售量为1869吨,同比下滑43.31%;主营业务收入10,582.62万元,同比下滑43.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7.08万元。主要系前期库存原材料价格下跌以及廊坊杉杉的生产经营情况不佳所致。

目前在建的衢州2000吨六氟磷酸锂和20000吨电解液项目,预计2017年第三季度电解液产线将投试产,2017年年内六氟磷酸锂产线投试产。

2.新能源汽车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落实并推进动力电池PACK业务、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期内,新能源汽车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845.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38.96万元。主要系产业发展处于前期培育阶段,投入较大所致。

(1)电池系统集成

Pack业务:报告期内,宁波利维能自动化18650电池PACK生产线批量供货,年产能约700MWH;上半年收到2000余套新能源物流车电池系统订单,目前已按计划分批交付。

锂电容业务:上海展枭锂离子电容半自动模组生产线建成,下半年将投入使用,年产能约19万只锂离子电容模组,是国内唯一的一条LIC专用PACK半自动生产线。应用领域涉及智能装备、轨道交通、功率性储能、移动医疗等领域。报告期内,智能装备产品已在三星电子、富士康等企业批量应用;轨道交通、移动医疗领域也逐步批量供货或上线测试。

动力总成业务:本期,宁波杉杉八达设立工程技术中心,为公司新能源产业做技术、工程、测试类支撑,以及研发支持。

(2)整车设计与研发

报告期内,整车业务主要以专用车及商用车的研发为主,2017年补贴政策的调整使得新能源整车的技术标准及门槛提升,针对这样一个政策的变动,上半年整车业务完成了8款公交车型、1款通勤车车型的研发,同时加快了对专用车细分市场领域的拓展,完成了移动媒体车、越野房车、全自动交通锥收放车的车型研发。

(3)充电桩建设与新能源汽车运营

云杉智慧坚持“车网协同、智能互联、专业运维”的商业模式:

充电桩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明确了以城市级快速充电场站为主,散桩为辅的方针,重点提升充电桩利用率,并在上半年完成了4个主要充电场站项目建设,且部分单站已经实现盈利,下半年将继续重点推行场站类项目的建设。

车辆租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明确了车辆租赁业务将主要以分时租赁业务为后续拓展的方向,上半年在广州、合肥、长沙、深圳、张家界五个城市进行了分时租赁运营,为保证这项业务的顺利拓展以及后续能够拥有足够的资金来支撑业务的开展,上半年公司对分时租赁业务实现独立运行,并继续推进A轮融资事宜。

3、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上半年,公司能源管理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9,753.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6.97万元,主要系国内市场分布式光伏电站及民用光伏屋顶系统大量起来,使得尤利卡国内销量取得较好增长,同时尤利卡自投分布式光伏电站已并网项目,效益开始陆续呈现所致。

报告期内,江苏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积极推进储能工作的落地,完成了200MWH储能系统的招标工作,在北京、天津、江苏等地陆续开展工商业园区的大型“削峰填谷”储能项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中裕世纪大酒店2.53MWH储能项目已投入运行。

北京杉杉凯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积极推进中国铁塔通信基站锂离子电池梯级应用的落地,同时启动了梯级电池回收体系的搭建;报告期内,获得了终端客户的通信基站业务订单。

报告期内,尤利卡全面推进分布式电站建设与开发,已并网项目17个,总装机容量50.26MW。其中2017年上半年并网项目15个,装机容量39.02MW,项目分布在浙江省内各个地方。完成备案项目全面进入施工建设阶段,力争2017年年底前全部实现并网。

期内,尤利卡太阳能组件自动流水线建设顺利完成并达产,自动流水线可提升产能和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及市场竞争力。

(二) 非新能源业务

1.服装品牌运营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品牌公司为公司服装品牌运营业务主要经营平台,2016年公司启动实施了以其为拟上市主体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分拆上市的事宜。2016年10月26日,杉杉品牌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本期,公司继续积极推进上述H股上市事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

报告期内,服装品牌运营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007.94万元,同比上升28.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3.01万元,同比下降32.01%,主要系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2、投资业务

公司投资业务包括金融股权投资、类金融业务及以上海创晖为平台开展的PE基金业务。

金融股权投资

截至期末,公司持有宁波银行152,655,579股,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3.91%。期内,宁波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7月,宁波银行实施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收到现金分红5,342.95万元,持有宁波银行198,452,253股。

公司持有稠州银行24,726万股,占稠州银行总股本的7.06%,期内收到现金分红2,472.6万元。

类金融业务

公司类金融业务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富银融资股份已经于2017年5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成功挂牌上市。2017年上半年,富银融资股份和杉杉富银保理以稳健投放为原则,深耕现有主要业务,积极拓展其他业务。本期,类金融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486.44万元。

创业投资

公司以上海创晖为平台开展 PE 基金业务,通过对具有高成长性企业实施股权投资、提供增值服务,获得资本增值。对中短期内不具上市条件的被投资企业,公司从风险控制出发,加强投后管理工作,有序、有条件地实施退出或者持续跟踪。上半年,公司在募资上多渠道募集新基金,在业务实施上强化风控管理,在投后管理上及时跟踪企业经营情况变化并提供更多样化的增值服务。帮助已投项目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积极推动同行业被投资企业之间的业务对接,帮助拟上市企业进行规范化整改。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庄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8-14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编号临2017-056公告)

(三)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编号临2017-057公告)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负极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编号临2017-058公告)

为满足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的发展需要,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其规模效应和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包头投资建设负极一体化基地项目,打造从原材料到成品的一体化基地,投资总额380,67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16,337万元,流动资产投资164,342万元(包含建成后的必要的经营性流动资金支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编号临2017-059公告)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负极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7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 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编号临2017-056公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84证券简称:杉杉股份公告编号:临2017-05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号)核准,本公司向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50,524,24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8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45,499,990.9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38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28,119,990.94元。截至2016年2月18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第103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64,812,328.04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金额935,697,804.58元,本年度使用金额129,114,523.46元,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10,754.31元,利息收入共计23,671,825.7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386,968,734.31元(包含未到期的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亿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信建投”) 分别于2016年2月22日,7月11日,8月2日及9月23日,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7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60101201000900109934	114,426,377.7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049642772 7	231,069,861.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342	306,243,052.28
上海展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60101201000901128 8	4,692,701.02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053884509	9,707,085.26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053886346	2,749,238.6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053831227	15,834,365.81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056636871	0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823	629,849.38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945	0
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943	0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821	1,353,036.7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822	263,166.03
	合计		686,968,734.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911.4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4月13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4,397.1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已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643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2016年8月18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89,241,046.12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已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85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以上详情请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3月22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将上述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7年2月22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四、募投项目部分变更情况

2016年5月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为有效地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并充分考虑公司相关业务的实际运营情况,便于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和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杉杉股份增加为杉杉股份及其相关产业子公司。以杉杉股份及其相关产业子公司为实施平台分别具体实施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也根据公司当前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作了相应增加。

前述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宜旨在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明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向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6年7月11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8月2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展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9月23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募投项目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新建的位于宁波望春工业区的杉杉新能源基地,是由母公司一体化建设并统一支付的,该基地将由年产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共同使用。前期报告时由于基建工程尚未完工,因此前期是根据两个项目的预计用房来划分投入资金,截至2016年底,相关基建已基本竣工,竣工后的用房规划与前期预计用房规划有所调整,部分办公楼层划分给母公司及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其他子公司使用,这些不再归入募投项目,需从已支出的工程款中剔除,本期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中返还相应款项至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47,020,992.44元。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注1				342,8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2				12,91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481.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实施主体增加为杉杉股份、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地增加为宁波、上海、郴州、宁德	77,950	77,950	未做分期承诺	6,718.26	28,798.81	-	-	2017年投产1.5万吨左右;2019年,实现3.5万吨满产	-	-	否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实施主体增加为杉杉股份、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84,250	84,250	未做分期承诺	326.27	5,277.72	-	-	2018年底	-	-	否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实施主体增加为杉杉股份、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11,450	111,450	未做分期承诺	3,894.75	24,911.34	-	-		-	-	否
LIC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实施主体增加为杉杉股份、上海展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地增加为宁波、上海	26,600	26,600	未做分期承诺	1,972.17	4,931.36	-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42,562	42,562	未做分期承诺	0	42,562	-	-	-	-	-	-
合计	-	342,812	342,812	-	12,911.45	106,481.2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一)发行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可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期限:单期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

(四)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五)发行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六)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七)发行方式: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八)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九)担保方式:本次超短融不设担保;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二、申请授权事宜

为提高超短融发行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